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 (範例)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派小寶，
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
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協議變更 所生未成年(女)
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
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 **派大星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345678

電 話：0912345678

母： **張小英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220345678

電 話：0987654321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